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1號

原　　告　惠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惠喬

被　　告　林家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家城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6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